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 1 亿美元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Solutions”)（通过一家子公司）计划与先正达集团或其任一子公司签订协议，以申请 1 亿美元的信贷额度（包括 5,000 万美元短期信贷额度及 5,000 万美元长期期末一次性偿还贷款）事宜，系为扩展 Solutions 的资金来源，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明

席真

2021年10月27日